高政办字〔2023〕20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

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

为全面落实《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确保我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，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。

1. 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
2.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。搭建新型、高效的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，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多层次、全方位交流与合作，联合共建市级重点实验室1家，力争省市级创新平台2家以上，推动平台提质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）
3. 强化核心技术科技攻关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，聚焦20条产业链，支持企业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，开展“卡脖子”、“卡链”、“断链”关键技术研发攻关，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5项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4.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。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。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，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50家和60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5.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。落实落细“人才金政50条”，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，引培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5人以上，引进高校毕业生不少于1200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，配合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科技局等部门）
6. 深化产教融合。紧抓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机遇，用好黄三角药谷产业园、山东大学黄河国家战略研究院等平台，全面对接省会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在高青建设研究院、专家工作站，搭建更多区域交流协作载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县科技局等部门）
7.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。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“全链条”服务能力。提升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，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，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，力争获批省级以上科技金桥奖1-2项。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移转化质效，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.5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）

二、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

7. 提升改造传统产业。加快“五个优化”一企一策落地，实施25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，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100%。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工厂3家。落实省支持淄博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专题会议精神，抓好市出台的示范区建设、制造业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等方案的实施，做好政策和资金对上争取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）

8.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。加快新经济产业新赛道培育，培育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。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，建立全县2023年数字产业项目清单，实施数字经济重点项目3个，做好重点项目跟踪服务，持续关注项目实施情况，确保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）

9.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链群。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，打好产业培育、平台升级、数智创新“组合拳”，全力培育完整度高、创新力足、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。深入推进“四强”产业攀登计划，推动我县新材料、健康医药、智能装备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抓好国家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特色产业集群、省“雁阵形”产业集群及领军企业培育发展，抓好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实施，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0. 创新企业梯次培育机制。实施企业跨越发展和“旗舰”、“雏鹰”等企业培育计划，力争年内全县专精特新、瞪羚等高成长企业达到30家以上，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5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1. 打造产业新赛道。深入推进“工赋淄博”行动，积极推广“晨星工厂”发展模式，年内组织5家企业申报市级“晨星工厂”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深入实施“两化融合”评估工作，培育5G、人工智能等典型应用场景3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2.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。推进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，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、节能产品认证和低碳技术、循环技术认定，积极创建省级绿色工厂。加快通威农光互补、华电渔光互补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建成高苑新能源汇集站，提高电网消纳和调控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）

13. 规范“两高”行业发展。严格执行“两高”行业和项目管理要求，用好“两高”行业、项目电子监管平台，严格落实“两高”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。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，按要求依法依规、稳妥有序退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）

14. 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。落实“十有两禁”要求，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，健全边界封闭系统。落实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，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在园区内建设。科学推进高青化工产业园扩园工作，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，增强承载能力，强化要素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经济开发区，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）

15.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。开展服务业提档升级行动，积极开展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抓好、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，努力提高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，大力发展夜间经济，抓好、实施夜间经济载体项目建设，争创夜间经济示范街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）

16.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成立高青县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》，定期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评估评价。以经济开发区为主阵地，以新材料、健康医药产业为主导产业，同时大力发展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产业，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。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和要素资源供给，最大力度服务保障项目建设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经济开发区等部门）

17. 推进质量品牌建设。突出品牌建设，强化行政指导，深度挖潜企业品牌意愿，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品牌发展计划，培育帮扶企业提升质量品牌培育能力，新培育品牌企业1家以上。实施标准化战略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修定各类标准5项以上，引导标准化创新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18. 构建优质金融服务生态。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，推动1家已启动上市程序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造。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，大力推进银企对接。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，优化提升“技改专项贷”、“春风齐鑫贷”、“应急转贷”、“人才贷”等政策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行等部门）

三、坚定不移扩大内需

19. 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。落实推进“十大扩需求”行动，全力推动省市重大项目建设，确保全年开工率、投资完成率两个100%。对列入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加强调度推进。加大政府专项债，中央、省预算内投资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力度，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等部门）

20.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。鼓励支持汽车、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，加快发展绿色食品、健身器材、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，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，积极参与并创新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，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。积极开展家政进社区活动。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全域创建，开展“五心”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，构建消费维权“三个体系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）

21. 构建现代流通体系。编制完成全县现代物流产业规划，实施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一体化升级工程，推进小清河临港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）

22. 构建互联互通交通网。加快高商高速、小清河（高青段）复航工程建设，完成滨莱高速改扩建、滨淄黄河大桥及S309田高线改扩建前期工作，积极争取滨莱高速增设高青南出入口并启动李中路改扩建，畅通对外联通主干线。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提质增效工程，新建改建农村道路20公里，路面改善115公里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）

23. 发展绿色智慧交通。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，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，新增公共充电桩120个。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，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、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，推进城市交通信号灯、公交、公共停车场、路边泊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）

四、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

24.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完成《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。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理。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或修改工作，构建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带图斑、带位置、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，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。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）

25.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。贯彻落实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，落实好国家、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。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，稳步推进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。加快碳捕集、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技术研发应用，支持齐鲁石化—胜利油田碳捕集、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项目管道工程建设，拓展二氧化碳多领域应用场景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，引导全县8家重点用能单位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）

26.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。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，大力发展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，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占比力争达到9.6%。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，加快实施“光伏+”工程，启动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，力争光伏装机规模达到5万千瓦。实施外电入高工程，新增外电入高能力10万千瓦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供电公司等部门）

27.有序推动新能源开发利用。加快办理国电投202/404MWh储能示范项目手续，持续推进项目建设。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、智能化提升，持续推进数字化乡村台区建设升级，全面完成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建设任务，推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建设，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供电公司等部门）

28. 推进化石能源高效利用。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，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。有序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，年内关停煤电机组1台，关停退出低效煤电机组0.6万千瓦，确保单位GDP能耗强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。推进工业余热再利用，扩大工业余热供热面积。持续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广行动，优化完善油气管网，力争全年天然气利用量9000立方米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）

29.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完成省市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。深入实施无组织排放管控、扬尘分类治理、散煤清理等专项整治，降低PM2.5浓度，遏制O3污染，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走在全市前列。完成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工程，常态化清理整治河湖“四乱”，新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3处，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加强危废固废规范化管理，加快建设全域无废城市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程，新完成59个行政村改造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）

30.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。推进杜姚沟绿化及绿道建设，提升改造李官湿地、城市街头游园，完成黄河路景观亮化改造。实施240亩绿心公园整体建设和灌溉工程，打造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“绿色名片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31.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。全面落实“四水四定”，启动引黄灌区小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、马扎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、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，坚决走好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之路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）

32.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。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，打造一批省级、市级节水标杆单位。全县年度用水总量、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目标量以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33.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。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，完善统一管理、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，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。全县新增绿色建筑力争达到25万平方米以上，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100%。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，切实提升能效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34.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，扩大节能环保汽车、节能家电、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，严格执行节能、节水、环保、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。启动“碳普惠”平台和个人“碳账户”建设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绿色低碳生活。推进“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”，加快建设“无废城市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县直机关工委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）

五、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

35. 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。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，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问题整改，推动引黄灌区小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。加强黄河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，实施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建设，筑牢黄河生态屏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黄河河务局）

36. 保障黄河下游长久安澜。推进马扎子引黄涵闸改建工程，推进“智慧黄河”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部署应用，完善防汛预案体系，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。完善2023年城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，开展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，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黄河河务局）

37. 全方位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原则。充分发挥黄河水量计划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，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，适时发布预警，确保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市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黄河河务局）

38.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。创建成功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。高水平筹办山东黄河大集（夏季）启动仪式暨高青第六届黄河文化旅游季活动、黄河大集、乡村好时节、美食节、烧烤节等活动。加强黄河主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、整理、宣传、推介，更好地做好黄河非遗的保护和传承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六、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

39.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。高标准编制完成《高青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地块详细设计》，合理确定城市片区布局，突出城市特色，丰富城市功能。突出“北水”定位，做活“水文章”，围绕“一心、两网、多节点”工程，多线绘织全域公园城市。加快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）

40.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，围绕“优政、惠民、兴业、强基”，丰富完善“城市大脑”内容，打造一批具有高青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，年内完成省级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。持续推进省级智慧社区试点建设，年内建设完成3个省级智慧社区试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大数据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）

41.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推进城市更新，加快田镇四街改造安置房建设，统筹推进道路管网、带状公园、博物馆等项目建设进度。实施青城路罩面及规划纵二路等建设工程，启动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，做好金捷燃气输气站搬迁，改造老旧小区21个。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，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，着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实现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%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3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配合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）

42.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。推进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，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。落实高品质民生建设三年攻坚行动，推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。加快小城镇建设，突出镇域特色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富有活力、精致宜居的小城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）

七、打造乡村振兴特色板块

43. 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以乡村产业振兴为基础，以乡村建设行动为突破口，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，努力绘就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的乡村振兴美丽画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）

44. 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。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粮食种植任务，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2万亩以上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57万吨以上。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，着力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积极培育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45. 加快数字农业农村建设。扎实推进“一柿青城”番茄育苗及种植示范园、纽澜地智慧农业园区与农文旅融合2个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46.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。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1个，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3个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。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促进村容村貌不断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）

47.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。持续推进县镇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落实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水平。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社会化服务任务目标。全面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市医保局高青分局等部门）

八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

48. 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。制定全县优化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任务清单，深化“以评促转”试点改革，持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，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、便利度。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推出10项以上政务服务“集成办”、“无感智办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）

49.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，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。深入开展“服务企业·伴企成长”活动，实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，探索出台惠企激励政策，打造全天候服务企业新模式。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、集成化再造，推出20项以上“打包办”事项。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，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）

50. 积极参与高能级开放平台。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各级RCEP培训会，及时掌握基本国际形势与政策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加工企业在淄博综合保税区开展业务，引导企业借助综保区平台加快对外开放步伐。组织企业参加省商务厅百展计划与市商务局重点推荐展会，全年推送线上线下展会50余次，组织20家左右企业参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）

51.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。加大外贸企业业务与RCEP政策培训，鼓励企业深化与RCEP成员国间的经贸合作。加快培育跨境电商主体，推进天恒纳米、三金旅游等已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企业，力争全年实现1000万元。大力推行“六个一”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，深化产业链招商、社会化招商、平台招商，优化项目服务，力争全县到位资金60亿元以上，新引进过亿元项目45个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投资促进中心等部门）

52.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。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，加强与沿黄区县交流合作，积极打造沿黄高水平对外开放载体。立足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，深入开展“对接省城年”活动，聚焦交通互联、产业协同、市场对接、人才交流等重点领域，加强对上争取和战略合作，推进一批重大项目、政策机制落地实施，在推进济淄同城化建设中走在前、作表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）

九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

53. 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质增效，持续开展“五为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开展移风易俗专项行动，推进美德健康新生活“五进”工程，着力打造美德健康新生活沿黄展示带。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党史教育基地、黄河文化专题展功能，开展红色故事宣传，讲好新时代高青故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配合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）

54.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。深入开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两创”突破行动，讲好黄河故事、高青故事，持续扩大黄河、早齐、田横、尚书等特色文化影响力。编写《大河齐风》《碑刻里的黄河文化》图书，完成《淄博黄河文化研究》年刊编纂发行。推进黄河楼博物馆、陈庄—唐口西周遗址二次考古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配合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）

55. 推进文化品质建设。实施文艺精品“两创双百”高峰计划，全年创排文艺精品10部以上，完成2部小戏小剧创作，开展“黄河明珠 幸福高青”全民才艺大赛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20场以上，完成1处城市书房建设，完成2处文化驿站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56.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。深入实施山东手造推进工程，开展“山东手造·高青有礼”活动，做好线上线下系列推广活动，打造提升一批县、镇、村（社区）手造产品展示体验中心。细化落实省市有关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清单，支持相关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。加大文化企业扶持力度，力争有文化企业纳入规上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配合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）

57.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。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攀升计划，打造黄河安澜·湿地乐园之旅、古城遗址·国井飘香之旅、研学打卡·政德教育之旅、江北水城·璀璨千乘之旅、古城漫游·黑牛品鉴之旅、博物大观·多彩果蔬之旅等“万里黄河最高青”精品二日游线路。持续推进天鹅湖罗曼园项目和千乘文旅康养项目建设，新增一家3A级旅游景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58. 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。做好全县工业遗产保护工作，推动“工业遗产+”创意、旅游、商业或教育的多元化开发，帮助工业遗产充分发挥本身的辐射效应，带动产业周边经济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）

十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

59. 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。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GDP增速基本保持一致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200人，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8000万元。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，落实农民工、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定向减税、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，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，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5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退役军人局、县税务局等部门）

60.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。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，新改扩建幼儿园1所。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，开展第二批市级特色高中创建工作，力争建设1所省级特色高中。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，中小学智慧校园比例达到8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61. 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。加强城市社区“15分钟健身圈”建设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.5平方米。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“六进”活动，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50项以上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实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县总人口42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62.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。加快实施“健康高青”行动，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。加快提升县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，推进县妇保院和滨医附院医联体建设，加强与知名医院在学科共建、技术培训、远程诊疗等方面交流合作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，新增中心村卫生室5家，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率达到85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63.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。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，推动医院、养老院“1+1”融合发展，力争建设完成4家医养结合项目，镇、街道综合养老机构覆盖率分别达到70%、100%。全面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，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，指导县妇幼保健院做好二级甲等妇幼保健医院复审工作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2个，选树儿童友好实践基地7处，建设市级校外少先队实践教育基地5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）

64. 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。深入实施推进“全民参保计划”，通过各途径宣传方式规范企业参保行为，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，通过大数据比对和精准核实方式开展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，认证率保持在99%以上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积极推进DIP支付方式。实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制度，实现医保参保登记、增减员业务一站式办理。继续实施“阳光家园”计划，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，新建“如康家园”3个，实现全县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残联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医保局高青分局）

十一、守好安全发展底线

65. 守住疫情防控底线。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，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加强人员培训、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物资、医疗救治资源储备，加快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66.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。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“双下降”。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，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。推进韧性城市建设，统筹做好防震减灾、防汛抗旱、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应急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）

67.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。深入开展“治重化积”专项行动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，年底前存量信访积案95%以上息诉罢访，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95%以上。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，构建立体化、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扎实推进平安高青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政法委，配合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信访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）

68.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。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，全力稳住经济大盘。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，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。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，力争不良贷款率优于全市平均水平。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，对政府性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等部门）

十二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

69. 完善工作机制。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完善政策，加强指导。发挥责任部门主体作用，创新机制，细化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，定期调度推进，强化督导考评，确保重大政策落细、重点任务落实、重大项目落地。

70. 强化政策支持。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，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。建立县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，积极争取并落实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